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25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孟書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DG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5年2月21日15時59分許，沿桃園市大溪區112甲縣道，行經該路與員林路2段之交岔路口（門牌號碼員林路2段168號近處之路口；下稱系爭路口）處，左轉彎時，未使用左側方向燈，有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。民眾於115年2月22日檢附錄影檔案檢舉前開違規行為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審認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後，於115年3月3日製單舉發，於同日移送被告。原告不服舉發，於115年3月12日為陳

述、嗣請求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115年3月31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-DG0000000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5年4月8日寄存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於115年4月17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系爭路口前方數公尺道路，已將往左轉彎與往右轉彎車輛預先分流，其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左側車道，依路面標線及道路設計，僅能左轉彎進入員林路2段，無法選擇直行或右轉彎進入之，應屬依道路線型左彎行駛，非屬轉向行為，無須顯示方向燈。

㈡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暨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，可知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，於左轉彎過程中，未閃爍左側方向燈，自有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㈡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、2、6款：「行車遇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.....。二、左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.....。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。」、第102條第1項第4、5款：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四、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.....。五、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.....。」、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：二、左（右）轉彎時，應先

顯示車輛前後之左（右）邊方向燈光；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」

2.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」。

3.若係違反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1,200元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定有明文。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系爭違規行為，及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亦堪認定。

2.至原告固主張系爭路口前方數公尺道路，已將往左轉彎與往右轉彎車輛預先分流，其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左側車道，依路面標線及道路設計，僅能左轉彎進入員林路2段，無法選擇直行或右轉彎進入之，應屬依道路線型左彎行駛，非屬轉向行為，無須顯示方向燈云云。然而，⑴自交通部路政司109年8月28日路臺監字第1090019136號函內容「.....二、.....有關『行車轉向』之轉向，係指車輛之軌跡非依原方向繼續行駛之情形（包含轉彎）；.....。三、有關汽（機）車行經彎道.....車輛依該條道路線型轉彎行駛（例如車輛於北宜公路依該路型彎道行駛）時，非屬車輛不依該道路原方向行駛之轉向行為，爰駕駛人不需顯示方向燈。.....」，可知，其解釋意旨係在說明汽（機）車行駛在「彎道」，單純依循路型彎曲行駛者，仍屬依原方向行駛，不構成轉向行為，自不需顯示方向燈，非在表示汽

（機）車行駛在「左/右轉彎專用道」，依循路型或標線彎曲行駛，並行經交岔路口改變行向者，亦不構成轉向行為，而不用顯示方向燈。⑵自舉發機關從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中，可見系爭車輛原行駛左轉專用車道（112甲縣道），行經系爭路口時，改變行向（左轉彎）進入銜接路段（員林路2段），可徵系爭車輛行進軌跡，確有改變方向、非依原方向繼續行駛之情形，已構成左轉彎之轉向行為，自應顯示方向燈。⑶依原告所提供系爭路口街景圖，可見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，在「客觀上」仍可違規右轉彎進入員林路，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即非單純依循路型彎曲行駛情形，而非前開函文所示毋庸顯示方向燈狀況。⑷從而，原告據前詞主張毋庸顯示方向燈云云，容有誤會，尚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2條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1,200元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
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